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于（以下简称“公司”）2019 年 12 月 13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阳集团”）发来的《关于提请公司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修改<公司章程>的函》（以下简称“函件”）。现将董事会审议情况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 2019 年 12 月 14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2019 年 12 月 13 日，公司以书面、E-Mail 和电话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了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本次应参加会议的董事 11 人，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 11 人。

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董事会系因需审议亿阳集团提请公司董事会召开股东大会事项而召开。董事会仅就是否同意召开股东大会事项进行表决。

根据《公司章程》第六十二条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截至上述函件发出之日，亿阳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 207,573,483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32.89%，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将其所提请的议

案提交股东大会进行表决。

董事会已审议通过召开股东大会，并对亿阳集团进行了回复说明，决定于2019年12月31日召开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亿阳信通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亿阳集团发给公司的函件正文请见本公告附件。函件正文的内容即本次股东大会需审议的议案内容。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16日

附件：

关于提请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修改《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函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实际情况的需要，
对《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提出如下修改建议：

原《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修改为：

董事长或总裁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以上议案提请亿阳信通董事会召开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13日